

财税律师

2026 年第 8 期
总第 278 期（中文版）

www.cpalawyer.cn

左券律师——

通晓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律师视点：企业有息、无息借款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涉税政策解读

严锡忠 文/P01

疑难解答：涉及非正常户能否开具红字数电票？

杨 颖 文/P06

新规速递

杨 颖 文/P09

左券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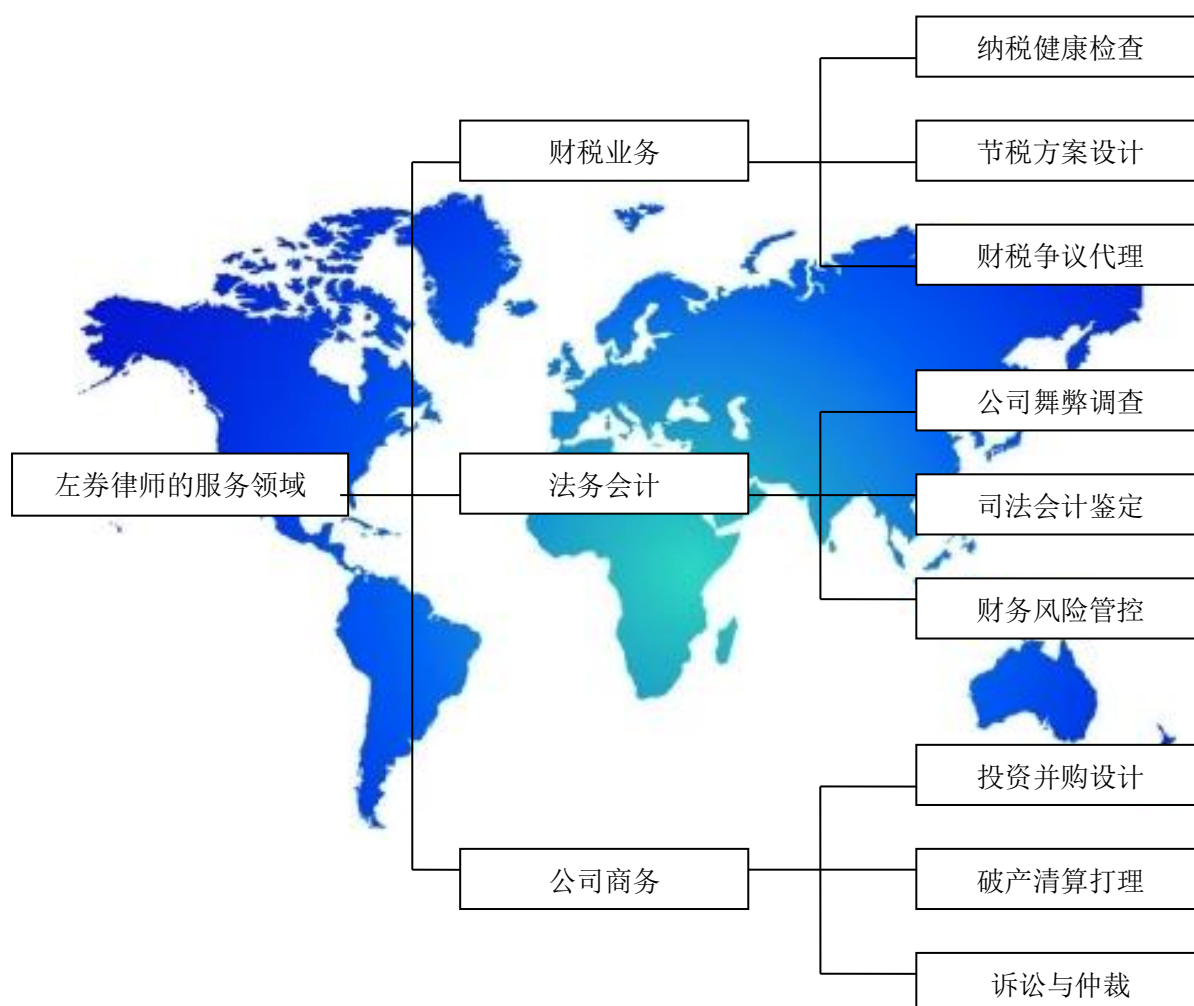
杨 颖 文/P13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rTran Law Firm

左券律师——精通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我们的专业团队

左券律师事务所按照公司制模式实行一体化管理,客户交办的每一个案件均由助理、主管、合伙人组成项目小组,借助高效的管理平台,项目经管理中心、专家委员会会审后方能对外提交。即使是客户的每一个日常咨询也必须书面化、电子化,并经由管理中心、质量监督委员会双重审核。

我们的专业律师均具有财税、金融与法律的双重学历背景,不仅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我们的执业理念

创造增值方案,共享知识价值!

本期责任编辑:严锡忠

本期编委:杨颖

企业有息、无息借款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涉税政策解读

严锡忠/文

一、无息借款涉税对比表（关联方、非关联方）

税种	视同销售/视同应税交易认定	关联交易规则及涉税风险	法条原文
增值税	不视同应税交易，无纳税义务 1. 无偿贷款服务未列入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无对价无需缴税； 2. 关联/非关联方一致。	1. 常规场景：无增值税税负、无纳税调整风险； 2. 极端特例：无合理商业目的、纯避税安排，税务机关可依据征管法启动一般反避税调整（极少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2. 《增值税法》第二十条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企业所得税	不视同销售 资金拆借属于债权债务往来，不属于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的货物、财产、劳务范畴，无视同销售纳税义务。	1. 非关联方：不适用关联交易规则，无特殊调整风险； 2. 外部融资资金无息转借关联方：自身贷款利息不得扣除。 3. 自有资金境内关联方： 1) 调增利息所得	1.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2) 特例：双方实际税负一致、未造成国家税收流失，原则上不予纳税调整；存在税负差、盈亏错配的，税务可核定利息收入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 跨境关联无息借款：无豁免政策，存在特别纳税调整。	时扣除。 3. 关联交易调整 1)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第二条：规范转让定价、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调查调整。
--	---	--

二、有息借款涉税对比表（市场化计息、非统借统还）

税种	关联交易规则及涉税风险	法条原文
增值税	1. 利息收入按 6% 税率缴纳增值税；贷款服务对应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2. 关联方借款利率明显偏低/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税务机关可核定销售额。	1. 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贷款服务，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核定销售额。
企业所得税	1. 关联方借款双重约束： 1) 利率不得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2) 债资比限制（一般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一条：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税前扣除。 ●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

税	2:1、金融企业 5:1,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可豁免); 2. 利率偏离市场公允价格, 启动特别纳税调整; 3. 非关联方公允计息, 正常税前扣除, 无额外风险。	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财税〔2008〕121 号: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 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 金融企业, 为 5: 1; 其他企业, 为 2: 1。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 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 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	---	--

三、有息借款特例：集团统借统还涉税对比表

税种	关联交易规则及涉税风险	法条原文
增值税	免税条件 (同时具备): 1. 完成企业集团登记备案 2. 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或企业债券发行 (自有资金拆借不适用本政策) 3. 内部借款利率 ≤ 对外融资利率; 利率超标则全额计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统借统还业务中, 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 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 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 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 增值税免税不豁免企业所得税监管: 1) 利息支出仍受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债资比双重约束; 2) 需取得合规票据, 利息方可税前扣除;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21 号) 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 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企业实际支付

2. 房地产企业可按规定合理分摊集团融资利息。	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 （二）其他企业，为 2：1。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一、关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定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许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利息支出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二）企业集团或其成员企业统一向金融机构借款分摊集团内部其他成员企业使用的，借入方凡能出具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证明文件，可以在使用借款的企业间合理的分摊利息费用，使用借款的企业分摊的合理利息准予在税前扣除。
--------------------------------	---

四、统借统还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第 7 目

7.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 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 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利息支出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企业为建造开发产品借入资金而发生的符合税收规定的借款费用，可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归集和分配，其中属于财务费用性质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在税前扣除。

（二）企业集团或其成员企业统一向金融机构借款分摊集团内部其他成员企业使用的，借入方凡能出具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证明文件，可以在使用借款的企业间合理的分摊利息费用，使用借款的企业分摊的合理利息准予在税前扣除。

涉及非正常户能否开具红字数电票？

杨颖/文

问题：A公司向B公司销售货物并开具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因销货退回，需要开具红字数电票，但了解到B公司因为税务问题被确定为非正常户，此时A公司的红字数电票是否还能开具？

回答：

1、关于部分或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的操作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4 修正）》【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第二十七条“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第八条第一款“蓝字数电发票开具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包括全部退回和部分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包括全部中止和部分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数电发票”之规定，开具红字发票限于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其中，部分或全额开具红字发票要点如下：

（1）可以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的情形

A. 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B. 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2）必须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的情形

A. 购买方未勾选未入账时，仅能由销售方发起全额红冲；

B. 冲红原因为“开票有误”时，必须全额冲红。

(3) 不能开具部分或全额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

- A. 不属于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情形；
- B. 原票被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
- C. 已锁定。

2、是否需要对方配合的操作要点

(1) 无需配合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2) 尚需配合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并经对方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数电发票。若蓝字数电发票已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需操作进货凭证信息回退并确认通过后，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3、非正常户操作要点

当需要对方配合，且对方为“非正常”状态时，系统不允许发起红冲。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纳税人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

对于如何停止其数电票的使用，国家税务总局虽无明确公告，但在各地税务机关的答复中均具有统一口径。即：发起红冲时，如对方纳税人为“非正常”、“注销”等状态、无法登录系统进行相关操作时，不允许发起红冲。

如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在《征收管理热点问题》（2024 年 4 月）中明确：

1. 什么情况下可以开具红字数电票？

答：一般情况下，试点纳税人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可以按规定开具红字数电票。

但以下几种情况下不允许开具红字数电票：

(1) 蓝字发票已作废、已全额红冲、已被认定异常扣税凭证、已锁定（已发起红字确认单或信息表且未开具红字发票、未撤销红字确认单或信息表）时，不允许发起红冲；

(2) 蓝字发票增值税用途为“待退税”、“已退税”、“已抵扣(改退)”、“已代办退税”、“不予退税且不予抵扣”时, 不允许发起红冲;

(3) 蓝字发票税收优惠类标签中, “冬奥会退税标签”为“已申请冬奥会退税”时, 不允许发起冲红;

(4) 发起红冲时, 如对方纳税人为“非正常”、“注销”等状态、无法登录系统进行相关操作时, 不允许发起红冲。

因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 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 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 并补办纳税申报的, 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 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而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 3、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等规定, 如果纳税人通过接受处罚、缴纳罚款、补办纳税申报等行为, 可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 由此可配合开票方进行红冲操作。

新规速递

一、《关于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26 号

为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本公告所称限售股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第二条规定的限售股，以及其在解禁日后孳生且在本公告实施后办理股权登记的送、转股。

限售股发生送、转、缩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依据送、转、缩股比例对限售股成本原值进行调整。

二、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规定，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本公告实施后，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未按规定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个人转让限售股时，证券机构按照限售股转让收入全额，适用 20% 税率，计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可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办理清算申报。

本公告实施前，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且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在本公告实施后，个人转让限售股时，证券机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可按照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预扣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办理清算申报。

三、纳税人按照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大于证券机构已扣缴税额的，或者小于证券机构已扣缴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应当在转让限售股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限售股成本原值等相关资料并办理清算申报，多退少补税款。

四、本公告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称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始股缴纳个人所得税，依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本公告实施前，挂牌公司已办理初始登记且未申报成本原值的原始股，在本公告实施后，通过公开发行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机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可按照原始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预扣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办理清算申报。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二、《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作为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赔付；
- （二）接受货币性资产或者非货币性资产捐赠；
- （三）因合同未履行且未发生应税交易而取得违约金等收入；
- （四）无偿提供服务（不含无偿转让金融商品）；
- （五）转让因自身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应收账款等债权（不含价证券）；
- （六）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取得，且与其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不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

二、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四条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所列情形的；

(二) 有偿转让股权 (不含有价证券) ;

(三) 持有股权 (不含有价证券) 取得的股息红利和持有股份公司普通股 (含有价证券) 取得的股息红利;

(四) 货物期货交易 (不含实物交割环节)。

三、增值税扣税凭证中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四、免征增值税政策中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包括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以及其他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五、免征增值税政策中的第一道门票收入,是指观众进入首道大门收取的门票收入,不包括在场馆内部特定区域举办特别展览、专场演出、临时活动等收取的门票收入。

六、按照有关规定不征收增值税的资产重组业务,资产重组的接收方再转让资产重组涉及的金融商品,买入价以资产重组转让方的买入价确定。

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中取得的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抵债、资产重组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八、一般纳税人选择放弃增值税优惠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增值税优惠声明,并注明放弃优惠的起始时间,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九、纳税人销售电信服务时,附带赠送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进行分别核算,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不含税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以不含税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十一、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7 号)第一条等文件规定同时废止,具体见附件。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废止文件和条款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三、《关于资本市场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匹配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服务住房品质提升和企业转型发展，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关于资本市场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四部分十二条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总体要求。改革房地产开发融资方式，推动从依赖主体信用向基于项目情况转变，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强化房地产领域准入、信息披露、资金监管，稳妥防范化解处置房地产相关风险，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合理融资。支持上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再融资以及综合运用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工具收购涉房资产。加大债券融资支持力度，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用于符合政策要求的房地产项目，鼓励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ABS）。支持依托符合条件的租赁住房、城市更新等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或作为 REITs 扩募资产，稳慎推进商业不动产 REITs 发展。支持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三是优化监管。优化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发行证券的准入监管，突出“基于项目”融资特点；优化信息披露监管，重点关注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严格募集资金持续监管和穿透式监管；严防严打发行人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挪用募集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系统性、团伙性造假的惩戒力度。四是防范化解风险。落实“四早”要求，建立健全房地产领域涉资本市场风险预研预判机制，加强股债基监管联动。平稳有序做好上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退市监管，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配合地方政府推动房地产违约债券处置出清，丰富多元化房地产债券风险处置机制。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组织抓好《意见》落地落实工作，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积极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用于符合政策要求的房地产项目，优化房地产证券发行人监管，着力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涉资本市场风险，更好服务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

左券资讯

- ① 2026 年 8 月，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薇律师受邀为上海临创漕河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国办 54 号文暨 2026 私募信息披露新规”内部专题培训。漕河泾资本员工参与本次学习，旨在精准把握最新监管导向，将合规要求深度嵌入“募投管退”业务实践。
- ② 2026 年 8 月 29 日，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薇律师受邀为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法律俱乐部开展“穿透监管新形势重构跨境资产合规布局——跨境金融整治和离岸信托新规解读”的培训。





左券故事

中国古代称契约为券，以竹制作，分劈成左片、右片，立约方各持一片，两片相合则为信。左片即称左券，由债权人收执，故，成语中“稳操胜券”、“左券之操”比喻成功在握。

《史记》云：“公常执左券以责于秦韩”。意为从容自信，手执左券，风云天下。

《老子》云：“圣人执左券而不责于人”。意为宽容博大，胸怀左券，不战而屈人之兵。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68868583

传真：021-68868178

网址：www.cpalawyer.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楼
(邮政编码：200135)